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396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郭書妤
被　　告　詹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陸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3年起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行動電話服務，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5,733元，含電信費5,611

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0,122元，被告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嗣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7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台灣之星電信費繳款通知、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台灣之星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4G_2元_899專案_30M」專案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24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以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彩霞